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065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智梁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关镇溪南村24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森标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